輔仁大學醫學院高齡照顧資源中心捐款使用管理辦法

108.06.17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中心為妥善使用各界捐款,並符合捐款人之美意,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中心執行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審查規劃捐款之使用。<u>視中心業務需要得召開</u> <u>臨時會議。</u>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決議案需經出席委員逾半數 以上同意為之。
- 第三條 各界捐款可分兩類,且依此類別做以下處理方式:
 - (1)指定用途之捐款,依捐款者之意願執行之,非經捐款人同意不得變更。
 - (2)未指定用途之捐款,則召開執行委員會規劃決議之。
- 第四條 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,每年一月底會計室提供前一年 捐款收入、支出金額、及餘額,由中心執行委員會依發展所需規劃使用,於下學年度 預算中提列。十萬元以下支出,授權中心主任同意後執行,下次執行委員會報告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本辦法經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,報請院長簽核後,送資金室核備,修正時亦同。